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公捷設字第109021045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- 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
- 三、旨揭法案如附件，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草案預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61643
- (四)傳真：04-22295711
- (五)電子信箱：thousand284444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熱 秀 藏 景 所